



#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、胡宗波先生、苏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